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一、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3783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HJ 1256-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HJ 881-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HJ 944-2018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356-20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三、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文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	MA62H2JP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62H2JP38	
	企业详细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机场路三段 115 号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 102°11'51.76" 中心纬度: 27°57'2.92"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0834-3442938 联系人: 文建国 手机号码: 18728984144 传真号码: 0834-3442938 邮政编码: 615013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企业类别	工业企业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中成药生产 行业代码: 2740	
	建成投产时间	2004-04-20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所在流域	流域名称: 长江流域 流域代码: FA-FN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控制级别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国控 <input type="checkbox"/>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国控 <input type="checkbox"/>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污许可证编码	91513401MA62H2JP38001R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中成药生产: 一期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片剂 2.5 亿片、颗粒剂 2000 万袋、产胶囊剂 1.5 亿粒、口服液 (溶液剂) 1750 万瓶、糖浆剂 70 万瓶。二期数字化智能工厂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康复新液液 20000 吨/抗感颗粒 3000 吨、片剂和胶囊剂 500 吨。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制剂 (康复新液、小儿止咳糖浆), 固体制剂 (抗感颗粒、小儿抗感颗粒、复方黄连素片、胃康灵胶囊)		
主要生产工艺	固体制剂: 药材原料前处理→提取→制粒→压片/充填→包装→成品 液体制剂: 药材原料前处理→提取→配液→灌装→灭菌→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分类情况	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名录		
备注			



（二）企业简介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西昌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四川省创新型企业，国家“星火计划”在攀西地区重点开发的项目之一，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公司现有注册品种 52 个，其中 6 个品种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酏剂、糖浆剂、溶液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原料药及特殊化妆品 8 条生产线，已全部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6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 27 项。“美洲大蠊养殖及其提取物康复新液产业化”项目获科技部“华夏科技”一等奖。“自体病损组织创面修复类创新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被评为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了全球唯一的昆虫类药材 GAP 养殖基地——好医生美洲大蠊养殖基地。

（三）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于 2003 年 8 月 5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凉环建（2003）018 号；2004 年 4 月 20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由凉山州环保局进行了“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现场验收，并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批文文号：凉环函（2005）243 号。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体病损组织创面修复类创新药物产业化建设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获西昌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西环行函（2011）46 号；2011 年 10 月 10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凉环建审（2011）105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批文文号：凉环验（2016）21 号。

好医生攀西药业生物原料生产及大品种中药扩能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获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西环行审（2021）9 号。

（四）生产工艺简述

公司建有综合制剂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原复新液车间 B 线，数字化智能工厂（301 生物原料车间、302 提液车间、303 制剂车间、305 制剂车间、307 前处理车间）生产主要剂型有：溶液剂（原复新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并配套相应的生产线

溶液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原辅料，对药材原料进行前处理及提取、浓缩、脱脂、过滤完成转入洁净区进行配液、灌装、封口、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胶囊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原辅料对其进行称量、配置，部分药材进行提取、浓缩、收膏成稠膏；部分药材进行粉碎，稠膏与药粉进行混合、制粒、干燥、粉碎、混合后进行充填、内包、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颗粒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原药材拣选、破碎后进行提取、浓缩、醇沉、收膏；稠膏与粉碎后的辅料进行混合、制粒、干燥、整粒、总混，总混完成后进入内包装，内包装完成后进入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片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中药材，部分中药材拣选后提取、浓缩成稠膏，部分中药材粉碎成药粉；药粉与稠膏混合、制粒、干燥、整粒、与辅料总混后进行压片、包衣，包衣结束后进入内包装，内包装完成后进入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

四、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1、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首次领取新版排污许可证，自 2021 年 8 月起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重新申领排污因 6 吨蒸生物质锅炉注册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对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变更，变更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数量及污染因子种类，2023 年 04 月新增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监测项目，2023 年 06 月 DA006、DA007 有组织废气排口新增 VOCs 监测项目，2024 年 10 月新增 DA008、DA009 有组织废气排口 VOCs 监测项目，2024 年 12 月新增 DA010 有组织废气排口颗粒物监测项目；DA011 有组织废气排口颗粒物、VOCs 监测项目；DA012 有组织废气排口 VOCs 监测项目；DA013 有组织废气排口颗粒物监测项目；

2、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加自动相结合监测方式，

采用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废气：DA005 颗粒物，DA006 颗粒物，VOCs，DA007 颗粒物，VOCs，DA008 VOCs，DA009 VOCs，DA010 颗粒物，DA011 颗粒物，VOCs，DA012 VOCs，DA01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臭气浓度、氨、VOCs、硫化氢。

废水：DW001 色度、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悬浮物、急性毒性（HgCl2 毒性当量）、总有机碳、总氟化物。

雨水 1：DW002(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雨水 2：DW003(YS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雨水 3：DW004(YS003)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雨水 4：DW005(YS004)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雨水 5：DW006(YS005)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雨水 6：DW007(YS006)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种类：废水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磷。

3、固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建设情况：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于 2008 年 10 月在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安装了环保数采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COD 在线仪；2017 年 10 月更新超声波明渠流量计；2018 年 9 月更新 COD 在线仪、环保数采仪，安装氨氮在线仪、总磷在线仪、pH 在线仪；2020 年 3 月更新环保数采仪；2022 年 7 月更新 COD 在线仪、氨氮在线仪、总磷在线仪、环保数采仪，安装智能水质采样器。

4、实验室建设情况

我公司没有自承担监，

五、监测方案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中药粉碎机组	工艺过程	DA005	前处理提取车间粉碎间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沸腾干燥器	工艺过程	DA006	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喷雾干燥器	工艺过程	DA007	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过滤器、汇集、酒精回收罐	工艺过程	DA008	综合制剂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乙醇汇集、脱脂罐、提取液储罐	工艺过程	DA009	康夏新液车间 B 线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拣选台、去皮机、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	工艺过程	DA010	307 前处理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真空机组、储罐、投料筒	工艺过程	DA011	302 提取车间 1# 排气筒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出渣仓、耙式干燥器	工艺过程	DA012	302 提取车间 2# 排气筒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喷雾制粒机	工艺过程	DA013	305 制剂车间 1# 排气筒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认证认定的检测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厂界上风向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厂界下风向 1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厂界下风向 2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厂界下风向 3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上限：6-9 无量纲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纳管协议	在线	1 次/2 小时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pH 在线仪	若自动监测系统 故障时采用手工 监测, 1 次/6 小时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上限：410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纳管协议	在线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COD 水质在线自动分 析仪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氨氮 (NH ₃ -N)	上限：25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纳管协议	在线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 析仪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磷 (以 P 计)	上限：5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在线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 析仪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上限：/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在线	1 次/2 小时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上限：/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1 次/季度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便携式流速仪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上限：6-9 无量纲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上限：410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上限：280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上限：210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恒温培养箱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氮 (以 N 计)	上限：40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氨氮 (NH ₃ -N)	上限：25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磷 (以 P 计)	上限：5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急性毒性 (Hg ²⁺ 毒性当量)	上限：0.07mg/L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经设计单位 认定认可的测定方法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 仪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色度	上限: /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动植物油	上限: 20mg/L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纳管协议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有机碳	上限: 30mg/L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总有机碳分析仪	第三方监测

雨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雨水排放口 1	DW002(Y5001)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有水 流动排放时按月 监测, 若监测一年 无异常情况, 可放 宽至每季度检测 一次
		化学需氧量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NH3-N)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雨水排放口 2	DW003(Y5002)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有水 流动排放时按月 监测, 若监测一年 无异常情况, 可放 宽至每季度检测 一次
		化学需氧量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NH3-N)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雨水排放口 3	DW004(Y5003)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有水 流动排放时按月 监测, 若监测一年 无异常情况, 可放 宽至每季度检测 一次
		化学需氧量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NH3-N)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 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雨水排放口 4	DW005(Y5004)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 次/1 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有水流动排放时按月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检测一次
		化学需氧量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NH ₃ -N)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雨水排放口 5	DW006(Y5005)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 次/1 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有水流动排放时按月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检测一次
		化学需氧量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NH ₃ -N)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雨水排放口 6	DW007(Y5006)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 次/1 月。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有水流动排放时按月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检测一次
		化学需氧量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NH ₃ -N)	上限: /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厂界噪音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限值 (dB)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六、企业在线监测设备信息

固定污染源（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

序号	安装点位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商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维单位
1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环保数采仪	S05058	W5100HB-III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2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S05054	WL-1A1	北京九波声油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3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智能水质采样器	S05059	SmartWQS2000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4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pH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51	DM212-A	成都德立斯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5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COD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60	CODet-5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6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61	WDet-5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7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62	WDet-5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七、企业污染治理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1	有组织废气	中药粉碎机组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05	一般排放口	15	0.4
2	有组织废气	沸腾干燥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06	一般排放口	15	0.4



3	有组织废气	喷雾干燥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07	一般排放口	15	0.4
4	有组织废气	综合制剂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	VOCs	双喷淋塔	1	DA008	一般排放口	15	0.4
5	有组织废气	康复新液车间 B 线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	VOCs	双喷淋塔	1	DA009	一般排放口	15	0.4
6	有组织废气	拣选台、去皮机、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10	一般排放口	15	0.5
7	有组织废气	真空机组、储罐、投料筒	颗粒物、VOCs	喷淋塔	1	DA011	一般排放口	15	0.35
8	有组织废气	出渣仓	VOCs	冷凝+氧化催化+喷淋塔吸收	1	DA012	一般排放口	15	0.35
10	有组织废气	沸腾制粒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13	一般排放口	15	0.5

废水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投资总额
污水处理系统	活性污泥法	1000 吨/日	废水调节池+pH 调整+厌氧生物滤池+A2O 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280 万元



八、监测点位示意图：噪音、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九、质量保证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 机构和人员:我公司不具备开展手工监测项目的自行监测能力,现与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对所要求的监测项目按规定频次进行监测。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上岗人员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并在四川省生态环保厅完成备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备案等证明材料附后。

2. 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 仪器要求:所有分析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 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6. 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完整,至少有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二) 自动监控质量保证



1、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2、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至少保存5年，现场保存半年记录。

十、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5）企业应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企业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1、按照要求及时将手工监测信息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信息公开。自动监控数据通过四川省排污单位企业端实时公开。

2、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http://www.hys.cn>）进行自行监测方案、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委托监测报告信息公开。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公布日期根据收到第三方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2、自动监测数据事实时在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公布，废水自动监控设备产生的数据为 2 小时均值；

3、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00229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NYUXX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监
管动态。

名称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曾敏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五组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 空气污染物监测服务; 水污染物监测服务;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固体废物监测服务; 土壤环境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食品检测服务; 卫生检测服务; 农药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312061166

名称: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安宁河谷片区西昌大道西段11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持有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文件附表

你机构对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凉山州邦
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31206116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名称：2025 年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费用类 采购类 工程类 其他 _____

合同编号：HYSPX-2025001

签订部门：设备安全部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签订地点：西昌市

合同编号：BLJC250107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机场路三段 115 号			
联系人：宋刚		电话：18090656827	
乙方：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五组			
电话：0834-8211788		QQ 邮箱：2134560780@qq.com	
联系人：曾波		电话：13890494083（微信同号）	
检测要求	检测性质	甲方委托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附件》中的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	
	检测方法	以环保认可的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客户要求的方法：	
分包单位名称	四川科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包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包项目	废水：急性毒性、总有机碳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报告	交付方式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 挂号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 特快专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报告份数	（2）份。	拟取报告日期 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

检测服务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公正的原则，经认真协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

- (1)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 (2) 排污许可申报检测
- (3)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4) 限期治理验收检测
- (5) 污染纠纷仲裁检测
- (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 (7) 其他：委托检测

2、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为了获得其污染源环境监测报告，委托乙方对甲方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测试。

3、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技术服务进度：通常在采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5、技术服务质量：测试方法科学规范，符合行业要求。

6、技术服务时间：具体检测时间由双方商定。

7、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测试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就技术文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甲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机场路三段 115 号	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五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凉山春城西路支行
账号：22631101040023684	账号：76220100025529500
税号：91513401MA62H2JP38	税号：91513400MA63NYUXX7
签订日期：2025.01.10	签订日期：2025.01.10